

扬州市建筑安全监察站

扬建安监〔2012〕42号

关于组织 2012 年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目标考核的通知

市区各施工、监理企业：

2012年初，市安监站依据《2012年扬州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工作意见》与市区各施工、监理企业签订了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。在全体建设工作者的共同努力下，2012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总体保持平稳。为进一步加强建筑安全管理工作，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提高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水平，决定对市区建筑施工、监理企业2012年度安全文明施工目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企业接通知后按照年初目标责任书事故控制目标、工作目标及管理要求的相关内容组织自查，并汇总相关材料，于2013年1月10日前报市安监站。相关资料包括：

- 1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自查总结；
- 2、2012年度工程项目清单；

3、2012年度文明工地汇总表。

二、市安监站将于2013年1月中旬组织对市区各施工、监理企业进行考核，主要方式为听取工作汇报、查看相关文件资料、核查施工现场。企业需准备以下资料：

- 1、企业（或分公司）安全管理、设备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；
- 2、企业安全（设备）管理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- 3、三类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；
- 4、相关资料及台帐。

三、市安监站将对考核评比情况发文通报。对安全管理规范、目标完成良好的企业（或分公司）将进行表彰，对机构不健全、人员不到位、管理松散、责任不落实的，市安监站将提请市城乡建设局对该企业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，并限期整改，同时通报批评。企业在整改期间，不得在扬州市区承接新的业务。

特此通知

